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12年3月創辦青瓷數碼。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成為中國及海外綜合移動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具備發行及運營《最強蝸牛》、《不思議迷宮》及《提燈與地下城》等優質暢銷移動遊戲的能力。有關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成為眾多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關鍵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公司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創辦青瓷數碼，開展遊戲運營及開發業務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6年8月，正式上線《不思議迷宮》，其乃受到海外人士高度歡迎及有助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標誌性移動遊戲於2016年12月，在中國推出《不思議迷宮》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7年1月，在中國正式上線移動遊戲《愚公移山3 — 智叟的反擊》《不思議迷宮》獲提名TGA 2017年最受中國玩家歡迎的遊戲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8年8月，在中國正式上線移動遊戲《阿瑞斯病毒》，於2021年6月30日擁有逾1,600萬名累計註冊玩家，正式上線後一夜之間就登上中國iOS付費遊戲排行榜榜首，並連續30多天登上前十名《阿瑞斯病毒》榮獲豌豆莢設計獎 — 2018年度遊戲、獲OPPO頒發2018年最佳星火遊戲獎、獲魅族頒發最佳聲譽遊戲、獲Vivo頒發「極光獎」以及獲Golden Tea Award頒發「最佳獨立遊戲」獎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強蝸牛》項目正式成立青瓷香港成立，拓展本公司的海外業務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0年6月，在中國推出標誌性移動遊戲《最強蝸牛》《最強蝸牛》自推出以來反饋樂觀，並於推出首月產生流水賬額人民幣400百萬元，2020年6月至12月的平均MAU為4.4百萬人於港澳台推出《最強蝸牛》，榮登香港及台灣iOS及Google Play十大免費遊戲排行榜榜首，並在香港及台灣Google Play及iOS遊戲暢銷榜上位列第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強蝸牛》獲北京國際遊戲創新大會頒發「年度優秀遊戲—劇情」及「年度優秀遊戲—玩法創新」殊榮，並獲華為應用市場頒發「最受玩家期待獎」獲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遊戲工委」）提名中國十大新遊戲及中國十大遊戲研發團隊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1年3月推出《提燈與地下城》，推出當日的活躍玩家達1百萬人，並38次登上中國iOS「今日」熱門遊戲榜於2021年6月，在《最強蝸牛》推出一週年之際，我們發佈《最強蝸牛》的追加下載內容《黃鸝鳥》，在iOS遊戲暢銷榜上排名第六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遊戲的質素認證及市場反應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主要營運實體（包括兩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貢獻良多及／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該等主要營運實體的公司詳情如下：

成立日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2012年3月1日	青瓷數碼	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行及運營遊戲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青瓷文化	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行及運營遊戲	中國
2019年10月10日	青瓷香港	遊戲運營	香港

有關上述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一節。

青瓷數碼

成立

青瓷數碼為一家於2012年3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青瓷數碼由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股東**」）分別以99%及1%的權益所創辦。

初期發展

於2012年5月，初始股東與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黃先生加入青瓷數碼時簽訂一份與初始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初始股東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其於青瓷數碼持有的股權。轉讓按公平磋商所釐定，並於2012年5月22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青瓷數碼於重組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於重組前，青瓷數碼進行多輪主要股權變動如下：

- 1) 為向青瓷數碼提供更多資金作業務發展，廈門國海(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由廈門國海堅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及管理的投資基金公司)於2013年8月26日與楊先生、黃先生及青瓷數碼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廈門國海以現金認購青瓷數碼12.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按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參照青瓷數碼的當時估值所釐定，並於2013年9月4日悉數結清。緊隨資金注入後，楊先生、廈門國海及黃先生分別持有青瓷數碼約86.62%、12.50%及0.88%權益。
- 2) 為向青瓷數碼提供更多資金作業務發展，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吉比特(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444)於2013年12月4日與楊先生、廈門國海、黃先生及青瓷數碼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吉比特以現金認購青瓷數碼2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按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所釐定，並於2013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緊隨資金注入後，楊先生、吉比特、廈門國海及黃先生分別持有青瓷數碼約69.30%、20.00%、10.00%及0.70%權益。
- 3) 作為青瓷數碼股權重組，楊先生於2015年3月1日根據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分別向黃先生、魏先生及林先生(當時均為本公司僱員)轉讓青瓷數碼約1.53%、2.23%及2.00%股權。根據同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楊先生向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轉讓青瓷數碼約6.7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代價按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所釐定，並於2015年悉數結清。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楊先生、吉比特、廈門國海、葉先生、黃先生、魏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青瓷數碼約56.82%、20.00%、10.00%、6.72%、2.23%、2.23%及2.00%權益。
- 4) 為增加青瓷數碼的註冊資本，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於2015年3月13日註冊成立的专业投資機構廈門中科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廈門中航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科德興**」)於2015年5月20日與(其中包括)楊先生、廈門國海、青瓷數碼及黃先生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據此，中科德興以現金認購青瓷數碼約10.1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百萬元。代價按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參照青瓷數碼的當時估值所釐定，並於2015年5月20日悉數結清。緊隨資金注入後，楊先生、吉比特、中科德興、廈門國海、葉先生、黃先生、魏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青瓷數碼約51.05%、17.97%、10.16%、8.98%、6.04%、2.00%、2.00%及1.80%權益。
- 5) 為向青瓷數碼提供更多資金作業務發展，吉比特於2019年7月12日與(其中包括)楊先生及青瓷數碼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吉比特以現金認購青瓷數碼股權，使其持有的股權增加至約28.91%，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經考慮該交易性質為認購新股份，以及於注資後吉比特與本公司約定的估值約人民幣600萬元後，代價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所釐定，並於2019年9月26日悉數結清。緊隨資金注入後，楊先生、吉比特、中科德興、廈門國海、葉先生、黃先生、魏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青瓷數碼約41.21%、28.91%、8.81%、7.79%、5.23%、4.77%、1.74%及1.56%權益。

- 6) 鑒於青瓷數碼的前景，吉比特於2019年8月14日與廈門國海、中科德興、楊先生、黃先生、魏先生、林先生、葉先生及青瓷數碼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吉比特以總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從廈門國海及中科德興購買青瓷數碼4.00%股權（合共8.00%）。經考慮該交易性質為出售現有股份而無進一步注資，以及吉比特、廈門國海及中科德興約定的估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後，代價按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所釐定，並於2019年9月5日悉數結清。緊隨股份轉讓後，楊先生、吉比特、葉先生、中科德興、黃先生、廈門國海、魏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青瓷數碼約41.21%、36.91%、5.23%、4.81%、4.77%、3.79%、1.74%及1.56%權益。
- 7) 鑒於青瓷數碼的前景，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投資者王雲玲女士（「王女士」）於2020年5月31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8百萬元購買中科德興持有的所有青瓷數碼股權（佔青瓷數碼4.81%股權）。代價按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參照過往投資於青瓷數碼的金額所釐定，並於2020年7月13日悉數結清。
- 8) 為優化青瓷數碼的股權架構以及獎勵僱員，為青瓷數碼僱員而設的僱員股權平台蝸帆起航於2020年12月17日認購青瓷數碼10.00%股權，青瓷數碼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4,270,513元。代價按青瓷數碼於認購時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所釐定，並於2020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緊隨資金注入後，楊先生、吉比特、蝸帆起航、葉先生、王女士、黃先生、廈門國海、魏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青瓷數碼約37.09%、33.21%、10.00%、4.71%、4.33%、4.29%、3.41%、1.56%及1.40%權益。
- 9) 為資本化其投資回報，林先生於2021年4月19日分別與楊先生、劉先生、黃先生、魏先生及曾先生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分別向楊先生、劉先生、黃先生、魏先生及曾先生轉讓約0.03%、0.31%、0.21%、0.28%及0.06%青瓷數碼股權，代價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代價按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所釐定，並於2021年5月19日悉數結清。
- 10) 鑒於青瓷數碼的前景，廣西騰訊、阿里巴巴靈犀及上海幻電於2021年4月21日與吉比特及青瓷數碼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西騰訊、阿里巴巴靈犀及上海幻電各自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01.15百萬元（合共人民幣303.45百萬元）從吉比特購買其持有的青瓷數碼約3.37%權益（合共10.11%）。代價按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所釐定，並於2021年5月12日悉數結清。緊隨股份轉讓後，楊先生、吉比特、葉先生、黃先生、廈門國海、魏先生、林先生、王女士、蝸帆起航、劉先生、曾先生、廣西騰訊、阿里巴巴靈犀及上海幻電分別持有青瓷數碼約37.12%、23.10%、4.71%、4.51%、3.41%、1.85%、0.50%、4.33%、10.00%、0.31%、0.06%、3.37%、3.37%及3.37%權益。
- 11) 為資本化其投資回報，王女士於2021年5月18日與葉先生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此，王女士向葉先生轉讓約4.33%青瓷數碼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29.76百萬元。代價按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所釐定，並於2021年5月26日悉數結清。

青瓷數碼隨上述股權變更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於青瓷數碼持有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37.12%
吉比特	23.10%
蝸帆起航 ⁽¹⁾	10.00%
葉先生	9.03%
黃先生	4.51%
廈門國海	3.41%
魏先生	1.85%
林先生	0.50%
劉先生	0.31%
曾先生	0.06%
廣西騰訊	3.37%
阿里巴巴靈犀	3.37%
上海幻電	3.37%
總計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劉先生及曾先生分別持有蝸帆起航67.20%、20.00%及12.80%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黃先生。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國海由廈門國海堅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海創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50）。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

青瓷文化

青瓷文化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行及運營遊戲，由楊先生及黃先生於2014年8月12日於中國共同創辦。根據一份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由黃先生與青瓷數碼簽訂，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乃根據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以及一份日期為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由楊先生與青瓷數碼簽訂，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其乃根據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青瓷文化的股份於2017年轉讓至青瓷數碼。

青瓷香港

青瓷香港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由青瓷數碼於2019年10月10日於香港成立。

於2021年5月7日，青瓷數碼持有青瓷香港的全部股份已以代價841,263.05美元轉讓予Qingci Holding Limited，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青瓷香港的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與吉比特的關係

吉比特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444)的行業知名軟件企業，專注於網絡遊戲創意策劃、研發、製作及商業運營。根據吉比特於2021年8月13日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吉比特的最大股東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盧竑岩先生，彼持有吉比特約30.10%股權。

楊先生設立本公司前，曾於吉比特任職製作人超過六年。如「青瓷數碼於重組前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述，由於吉比特認為投資於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財務回報商機，故吉比特於2013年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吉比特於2019年提名一名董事加入青瓷數碼董事會，當時青瓷數碼首次成立董事會以加強企業管治，而該名董事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於2021年5月不再擔任青瓷數碼的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吉比特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我們認為吉比特在移動遊戲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資源，並在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方面擁有成功往績，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自2012年起與吉比特就多個項目合作，包括於中國內地運營《不思議迷宮》及於港澳台運營《最強蝸牛》以及提供行政及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吉比特合作，有關我們與吉比特於[編纂]後繼續合作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各自涉及的歷史金額，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吉比特獨立於我們的董事，且並非本公司企業實體股東的關連人士。

[編纂]

境內[編纂]

於2021年4月21日，A系列投資者與吉比特及青瓷數碼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西騰訊、阿里巴巴靈犀及上海幻電各自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01.15百萬元(合計約人民幣303.45百萬元)購買吉比特持有青瓷數碼的約3.37%股權(合計約10.11%)。代價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5月12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編纂]改為境外[編纂]

為籌備[編纂]並反映廣西騰訊、阿里巴巴靈犀及上海幻電在本公司層面的境內投資，於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已向各自分別為廣西騰訊、阿里巴巴靈犀及上海幻電的境外聯屬實體Tencent、阿里巴巴Qookka及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A系列投資者的聯屬公司」）按面值發行481,150股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7%）。A系列優先股按各A系列投資者各自於青瓷數碼的境內投資比例發行。已發行股份的詳情如下：

輪次	投資者	發行日期	獲配發的 A系列優 先 股數目	於[編纂] A系列 優先股的 股份數目 ⁽¹⁾	代價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²⁾	結付 日期 ⁽³⁾
A系列	Tencent	2021年 5月14日	481,150	[編纂]	101.15	2021年 5月11日
A系列	阿里巴巴Qookka	2021年 5月14日	481,150	[編纂]	101.15	2021年 5月11日
A系列	嗶哩嗶哩股份 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14日	481,150	[編纂]	101.15	2021年 5月12日

附註：

- (1) 計及每股A系列優先股應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A系列投資者就其於青瓷數碼的境內投資向吉比特所支付的代價，而以其為基礎的每股概約價格（按已付代價金額除以於[編纂]A系列優先股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計算）為[編纂]，相當於較[編纂]折讓[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以及每股A系列優先股應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已付代價為吉比特與A系列投資者之間基於公平磋商達成的商業協議，董事認為[編纂]折讓乃主要由於(i)將支付的代價乃於2021年3月推出《提燈與地下城》之前釐定，而該遊戲獲得了市場正面回響，大幅增強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ii)A系列優先股附帶有限的特殊權利；及(iii)A系列投資者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承擔投資風險（包括[編纂]及[編纂]完成的不確定性以及非上市公司股份的低流通性）。
- (3) A系列投資者就其於青瓷數碼的境內投資向吉比特所支付代價的結付日期。

境外[編纂]

根據（其中包括）B系列投資者、楊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獲得B系列投資者另一輪[編纂]（「B系列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以代價15,652,576.78美元向每名B系列投資者發行及每名B系列投資者認購288,122股B系列優先股（於結束時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

輪次	投資者	協議日期	獲配發的 B系列優先 股數目	於[編纂] B系列 優先股的 股份數目 ⁽¹⁾	代價金額 (美元)	代價的 結算日期	[編纂]	[編纂]
B系列	Tencent	2021年5月26日	288,122	[編纂]	15,652,576.78	2021年5月27日	[編纂]	[編纂]
B系列	阿里巴巴Qookka	2021年5月26日	288,122	[編纂]	15,652,576.78	2021年5月28日	[編纂]	[編纂]
B系列	哩哩哩哩股份 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288,122	[編纂]	15,652,576.78	2021年5月27日	[編纂]	[編纂]
B系列	Boyu	2021年5月26日	288,122	[編纂]	15,652,576.78	2021年5月25日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及每股B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根據上文所述支付代價的金額除以於[編纂]的股份數量計算。
- (3) [編纂]的折讓乃根據(1)[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2)每股B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的假設計算。[編纂]折讓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業務經營表現良好，且本公司遊戲儲備於釐定B系列優先股代價至[編纂]期間穩定發展，導致[編纂]時的預期估值較高；及(ii)B系列投資者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承擔投資風險（包括[編纂]及[編纂]完成的不確定性以及非上市公司股份的低流通性）。

下表載列上述B系列投資者經計及向上述相關B系列投資者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的股權：

投資者	緊隨B系列 股份購買 協議交易 完成後的A系列 優先股及 B系列 優先股總數	於[編纂]的 股份數目 ^(附註)	於[編纂]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量 ^(附註)
Tencent	769,272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Qookka	769,272	[編纂]	[編纂]
哩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769,272	[編纂]	[編纂]
Boyu	288,122	[編纂]	[編纂]

附註：計及每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主要條款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於投資當日或前後(i)我們業務的前景；(ii)本集團的整體估值；及(iii)[編纂]帶來的戰略裨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編纂]用途

本集團自B系列投資籌集的資金擬將用作我們的擴充資金，以發展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遊戲、發行及運營遊戲、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1年10月31日，B系列投資籌集的約5,751,632.09美元已用於上述用途，約56,858,674.91美元仍未使用。

戰略裨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的投資，而彼等的投資彰顯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對本公司業績及優勢的認可。

本公司亦認為，[編纂]於行業中擁有良好根基，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專業見解及建議，並有助我們透過加強業務合作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換股權

於[編纂]後，每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將根據細則規定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及換股價轉換為股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換股比率為1:1，並可予調整。

換股比率的調整與本公司[編纂]時的[編纂]或[編纂]無關，並符合聯交所頒佈的原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與合併調整、股份股息與分派及其他股息。

[編纂]

每名[編纂] (如適用)持有的股份將計入股份的[編纂]。

禁售

根據就[編纂]訂立的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不受任何禁售承諾所限。

授予A系列投資者聯屬公司及香港坤磐的特殊權利

A系列投資者聯屬公司(根據[編纂]前生效的細則)及香港坤磐各自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包括優先清算權(在細則規定的若干清算事件的情況下，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付款)及轉換權。所有相關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當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終止。

授予B系列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各B系列投資者(根據[編纂]前生效的細則、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訂立的股東協議)已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

- 知情權；
- 優先購買權；
- 隨售權；
- 贖回權(B系列優先股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未能在細則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編纂])或倘本集團嚴重違反適用法律而導致本集團無法合法開展主營業務時由各持有人選擇贖回)；
- 轉換權；
- 反攤薄權；
- 優先清算權(在細則規定的若干清算事件的情況下，有權優先於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獲付款)。

所有相關特殊權利(贖回權除外(在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首次申請」)前一個曆日終止(如相關協議所訂明)，倘[編纂]並無完成，則在首次申請之日後十二個曆月當日恢復))將於[編纂]時當所有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終止。

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的資料

廣西騰訊及Tencent

廣西騰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騰訊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00)的公司。

Tencen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靈犀及阿里巴巴Qookka

Qookka Entertainment Limited(前稱簡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2月2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發行及經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Qookka Entertainment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擁有，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及其美國存託股份(各自代表八股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為「BABA」。

阿里巴巴靈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擁有，主要從事開發、推廣、發行及運營遊戲。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幻電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BILI)，其Z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26)。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其使命是豐富中國年輕一代的日常生活。

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5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遊戲。

Boyu

Wildlife Willow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全部投票權由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XYXY Holdings Ltd.為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的控股股東。童小幟先生持有XYXY Holdings Ltd.的100%發行在外股份。

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消費、科技、媒體及電信以及金融領域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專營業務。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A系列投資者、A系列投資者的聯屬公司及B系列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重組

於2021年3月12日，我們為籌備[編纂]開始重組，屆時，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編纂]工具，而我們於中國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開展。

1. 建立境外持股結構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及其後轉讓予一間於2021年2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Keiskei QC Ltd.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

Intelligence QC Ltd.於2021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Fantasy QC Ltd.於2021年2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魏先生全資擁有。

Gentle Tiger Ltd.於2021年2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Cloud Rings Ltd.於2021年2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Wisdom Code Ltd.於2021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Rapid Yacht Ltd.於2021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2. 境外股權重組

為反映青瓷數碼的境內股權結構，本公司按面值0.00001美元向青瓷數碼當時的股東配發合共14,270,513股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及以下列表。

名稱	最終股東／ 相應的境內實體	所配發的股份
1. Keiskei Holding Ltd.	楊先生	5,296,696
2. Intelligence QC Ltd.	黃先生	958,978
3. 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	黃先生	643,029
4. Gentle Tiger Holding Ltd.	劉先生	330,124
5. Cloud Rings Ltd.	曾先生	191,225
6. Fantasy QC Ltd.	魏先生	263,433
7. Rapid Yacht Ltd.	葉先生	1,289,262
8. 廈門國海	—	486,262
9. Wisdom Code Ltd.	林先生	71,566
10. 香港坤磐	吉比特	3,296,488
11. Tencent	廣西騰訊	481,150
12. 阿里巴巴Qookka	阿里巴巴靈犀	481,150
13.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幻電	481,150
	總計：	14,270,513

3. 成立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

Qingci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青瓷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在香港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Qingci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青瓷互動於2021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青瓷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重組我們的非受限制及／或非禁止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轉讓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盡量遵從聯交所的規定，青瓷數碼將其於青瓷香港的全部股權（佔青瓷香港100%的股權）轉讓予Qingci Holding Limited。

此外，於2021年6月，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其所有非限制業務轉讓予青瓷互動。於2021年7月完成向青瓷互動轉讓與經營非限制業務相關的實物資產（例如電腦設備及設施）及人員。

青瓷香港於香港雷霆青瓷網絡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權，該等股權將連同青瓷香港間接轉讓予Qingci Holding Limited。

5. 非核心實體撤銷註冊

青瓷成都為於2016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緊接重組前，青瓷數碼直接全資擁有青瓷成都。我們最初擬通過青瓷成都在成都發展遊戲相關業務，後來由於業務策略轉變而決定關閉該公司。青瓷成都於2021年8月9日自願解散。青瓷成都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1年8月9日概無遭受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法律訴訟。

6. 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於2021年5月26日，青瓷互動與（其中包括）楊先生、黃先生、劉先生及曾先生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據此，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轉讓予青瓷互動，惟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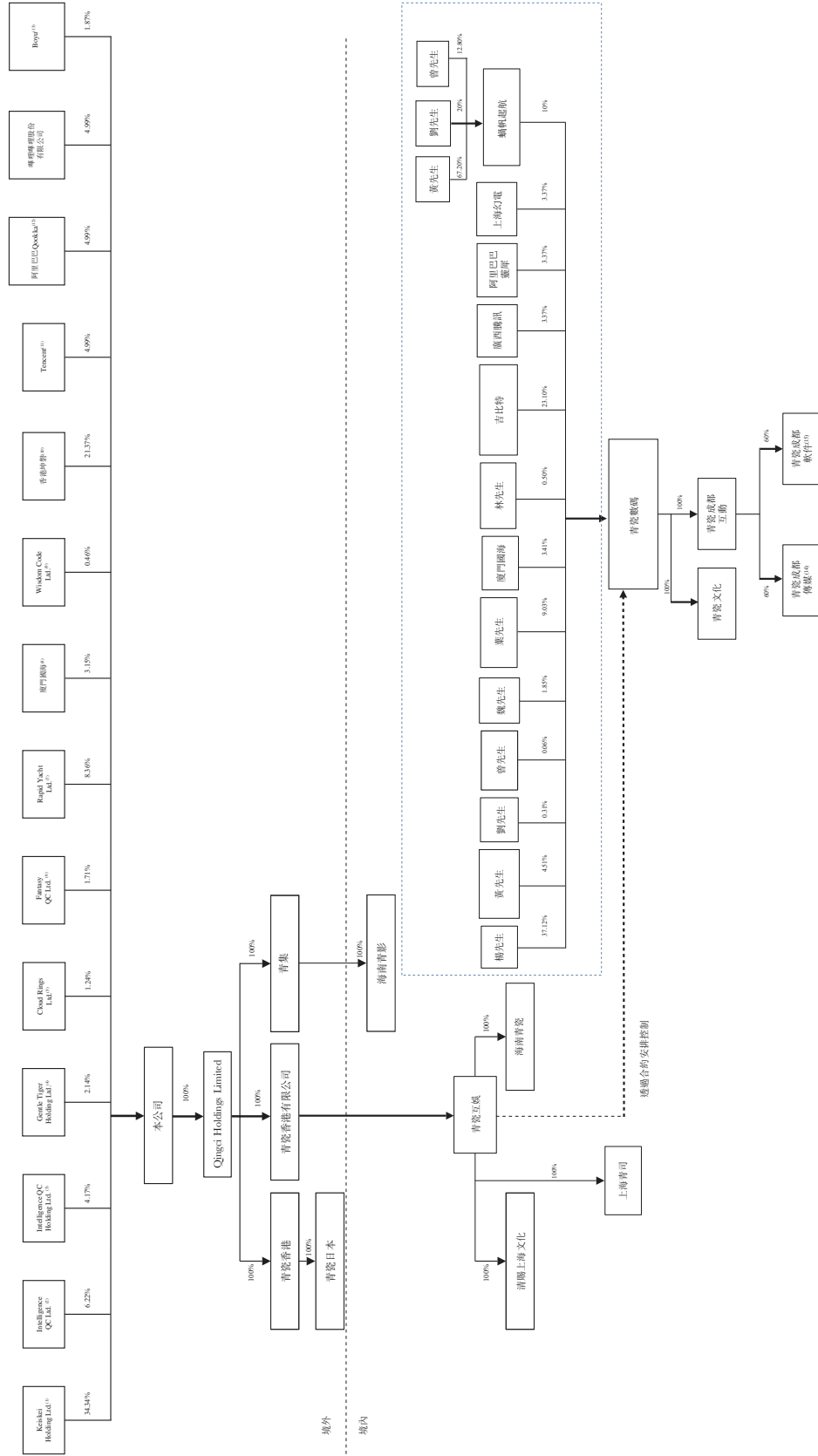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動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重組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簡化集團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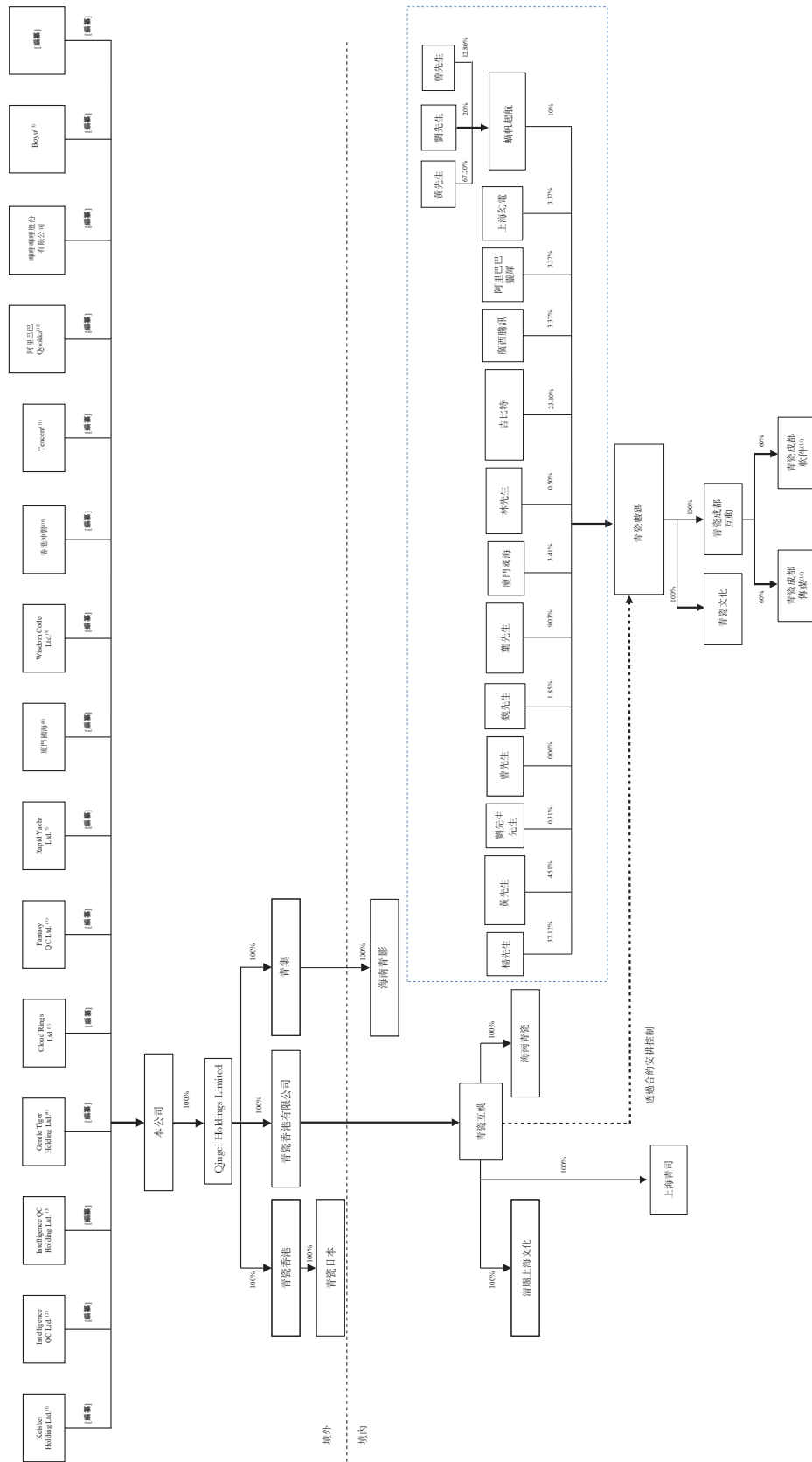
- (1) Keiskei Holding Ltd. 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楊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而設立的Peter Yang Family Trust通過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 (由Peter Yang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控制。
- (2) 由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3) 由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4) 由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由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6) 由魏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7) 由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8) 由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 (9) 由林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10) 由吉比特最終擁有。
- (11) 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 (12) 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 (13) 由Boy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最終控制，Boy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的控股股東為XYXY Holdings Ltd. (由董小轅先生擁有100%權益)。
- (14) 青瓷成都傳媒由青瓷成都互動及馮磊先生(青瓷成都傳媒的董事)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 (15) 青瓷成都軟件由青瓷成都互動、劉濤先生(青瓷成都軟件(青瓷成都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0%、27.5%及12.5%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之簡化集團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Keiskei Holding Ltd. 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而設立的Peter Yang Family Trust通過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 (由Peter Yang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控制。
- (2) 由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3) 由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4) 由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由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6) 由魏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7) 由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8) 由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 (9) 由林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10) 由吉比特最終擁有。
- (11) 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 (12) 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 (13) 由Boy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最終控制，Boy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的控股股東為XYXY Holdings Ltd. (由董小轆先生擁有100%權益)。
- (14) 青瓷成都傳媒由青瓷成都互動及馮磊先生(青瓷成都傳媒的董事)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 (15) 青瓷成都軟件由青瓷成都互動、劉濤先生(青瓷成都軟件(青瓷成都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0%、27.5%及12.5%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注入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面臨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身為中國公民的相關個人股東(即楊先生、黃先生、葉先生、魏先生、林先生、曾先生及劉先生)已於2021年4月12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之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i)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其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於其後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獲取必要的批文(「**受規管活動**」)。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則收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權以境外公司股份作代價的情況下。

鑒於(i)青瓷互動乃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以直接投資而非合併或收購方式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根據併購規定，重組不涉及任何受規管活動，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青瓷互動及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然而，關於將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尚存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達致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